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9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若涵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若涵犯頂替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廖○涵（真實姓名詳卷）」，應更正為「廖若涵」，第3、11、15行「廖○涵」均應更正為「廖若涵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廖若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蔣詩涵酒後駕車肇事，涉嫌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，竟為迴護蔣詩涵免受追訴、處罰，而為本案頂替犯行，誤導檢警單位偵辦案件之正確性，並使司法機關有誤判、縱放實際行為人之虞，不僅浪費寶貴有限之司法調查資源，且有礙真實之發現，惡性非輕，本應予以嚴懲，惟念其與犯人為朋友關係，顧念情誼而未察利害輕重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無前科之素行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21、23頁、壜簡字卷第11至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

01 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能謹慎其
02 行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03 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
04 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
05 內能深知警惕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
06 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
07 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，且情節重大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
08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蔡宜伶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22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二年以下
23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9號

28 被 告 廖○涵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29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廖○涵（真實姓名詳卷）與蔣詩涵為朋友關係，蔣詩涵於民
03 國112年6月3日2時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
04 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搭載廖○涵、王○勝（111年生，真實
05 姓名詳卷）及王欣媛，自桃園市八德區新生路往崁頂路方向
06 行駛，行經新生路468之5號對面時，不慎撞擊王忠良停放在
07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08 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（下稱八德交通分隊）獲報後即前往
09 現場處理。蔣詩涵慮及其於當日0時許曾在桃園市不詳地點
10 飲用酒類，可能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恐遭警查獲酒後
11 駕車（蔣詩涵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而廖
12 ○涵為隱蔽蔣詩涵及犯行，即基於頂替他人犯罪之犯意，於
13 同日2時42分，在上址向到場處理之八德交通分隊警員周鎮
14 磊承認其為駕駛本案車輛之駕駛，為肇事之人，並接受酒精
15 測定（測定值為0），而頂替真正之公共危險犯罪之人蔣詩
16 涵。嗣經警調閱本案車輛行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發覺廖○
17 涵並非本案車輛之駕駛，始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○涵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蔣詩涵、
21 王欣媛、王忠良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
2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
23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
24 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職務報告、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
25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31 檢察官 鄭芸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胡雅婷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12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 2 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